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失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和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

以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实现的效益情况和个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

公司可以通过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以奖励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

四、止付追索

1、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为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者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